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2-23970771

聯絡人:黃郁翔

電 話:02-77367446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7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 貴府函詢「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 是否應參加104年國中教育會考」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

0

說明:

線

- 一、復 貴府104年2月9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4020449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6項規 定,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外, 應參加教育會考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前於102年11月7日召開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6次會議 討論有關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應參 加103年國中教育會考,決議為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,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 議,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 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,得不參加國中教育 會考。





1040055725

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6項規定,並參酌前揭推 動會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除外)、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

試務會(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)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國中小組電015-03-24文 21:段:25章







線